**2018 麻 豆 柚 樂 園 繪 畫 比 賽 報 名 簡 章**

1. **目的：**為帶動麻豆區農業觀光產業的熱潮，極力推廣本區的自然景觀、人文、產業之美，結合蓬勃發展的休閒農業，特舉辦繪畫比賽；藉由參賽者發揮無限創意，描繪出心中的"柚園"景象，進而激發遊客探索麻豆柚園風情之雅興。
2. **指導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
3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4. **繪畫主題：**以文旦為主題**，**融合生活、生態或生產相關元素(題目自訂)。
5. **活動對象：**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共5組(以暑假前年級分組)。
6. **作品繳交規格：**
7. 限4開標準 (38公分\*54公分)圖畫紙規格，繪畫媒材不拘，惟不得使用電腦合成、加色及修改。
8. **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不由他人代筆完成**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9. **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收件至107年7月31日止，**可現場繳交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麻豆區公所**，**繳交參賽作品、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同意書 (附件1、2)，上述文件不齊者恕無法參加比賽。
10. 現場繳交：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。
11. 郵寄繳交：作品及相關資料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**註明柚樂園繪畫比賽及組別**，寄至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社會課收(721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)。
12. **評審結果：**預計於107年8月底前公佈於「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”我愛麻豆我愛柚”臉書。
13. **頒獎時間、地點及展示：**
14. 時間：預計107年9月1日頒獎(時間另行通知)，請得獎者準時出席領獎。
15. 地點**：**2018麻豆文旦節現場。
16. 展示：得獎作品將於麻豆文旦節期間（107年9月1~2日兩天）於文旦節現場展示。
17. **比賽獎勵：各組獎項分別為**
18. 第一名1名：頒發文旦禮盒3盒(每盒10斤裝)及獎狀乙紙。
19. 第二名2名：頒發文旦禮盒2盒(每盒10斤裝)及獎狀乙紙。
20. 第三名3名：頒發文旦禮盒1盒(每盒10斤裝)及獎狀乙紙。。
21. 佳作4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22. **附 則：**
23. 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24. 一人以一組一件作品為限，各獎之間不可以重複得獎。
25.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品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須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26. 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27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28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29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30. 活動聯絡窗口：
31. 本簡章公佈於「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最新消息-訊息公告。
32. 聯絡電話：06-5721131轉社會課。
33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

附件1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浮 -----------貼--------------線-----(貼於圖畫紙背面)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「麻豆柚樂園繪畫比賽」報名表** **\*組別** **(自填)** 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年級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通訊地址：□□□** |
| **作品題名** **(15字以下)** |  |
| **作品構想** **(100字以下)** |  |

|  |
| --- |
|  **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「麻豆柚樂園繪畫比賽」參賽者**  |
|  **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或戶口名簿** |
|  **正面** |  **反面**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** |
| **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**1. 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**臺南市麻豆區公所**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6. 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
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**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1. 本所因辦理「麻豆柚樂園繪畫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叁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**此 致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** **＊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筆簽名或蓋章)** **日 期： 107 年 月 日** |